

古物古蹟辦事處  
就中環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 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審議中環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結果，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a) 有關建議保存了建築物所有主要別具特色的元素，並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，盡量減少對建築物造成改變或干擾。因此，從文物保育的角度來看，有關建議可以接受；
- (b) 建築物東端後期加建的升降機槽、大堂及有蓋停車間，以及七樓的診所將會清拆。這項安排可重現這幢歷史建築原來的立面，值得讚賞；
- (c) 七樓凸出的窗戶位置擬增設一條公共走廊，把新建的升降機連接到這幢歷史建築的七樓，方便公眾進出。這項建議可使項目更為完善；
- (d) 安裝在平屋頂和外牆的屋宇裝備裝置有礙觀瞻，擬移至較不顯眼的位置，重新排列整齊。這項安排可盡量減少對歷史建築外觀的影響；
- (e) 建築物會設置綠化屋頂及不反光太陽能電池板，不會造成過度負荷。擬議工程可以增加綠化空間，改善建築物的環境，值得讚賞；以及
- (f) 有關方面會進行測繪及攝影測量，確保現有的建築特色得以妥善記錄，稍後會把一套記錄交予古蹟辦存檔。
- (g)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，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建議，進一步加強這些措施：
  - (i) 應進行結構監察，建議方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令古蹟辦滿意；

- (ii) 屋宇裝備設施新增的開口均應設於不顯眼的地方，以免影響建築物外觀。有關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令古蹟辦滿意；以及
- (iii)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，項目倡議人須委聘文物顧問監察執行情況，如有任何改變和變動，須加以記錄。文物顧問須編寫進度報告，供古蹟辦備悉，適當時採取行動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古物古蹟辦事處  
二〇一五年三月

檔號：LCSD/CS/AMO 22-3/0